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大事表卷十六

詳校官侍郎臣李　封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嵇承志

謄録監生臣蔣錦城

春秋大事表卷十六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凶禮表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為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

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為父妻為夫諸侯為天子及臣為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絰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賵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

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

一書之再書之丗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

國為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

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為非

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

未嘗與也以以妾配適為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姒不

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

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强凌弱

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為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内有寒暑一日之内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饔飧不異可乎哉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

志在銷兵神京陸沉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為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為兎園之咬文嚼字

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	庚戌天王崩
桓十五年三	月乙未天王
莊三年五月	葬桓王
僖八年冬十	有二月丁未
文八年秋八	月戊申天王

平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不會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者凡七平莊僖惠頃定靈蓋諸侯皆然當是時伯者誰歟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崩
桓王七年而後克葬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室不告魯亦不赴著諸侯之不臣也

李氏廉曰莊王立越七年而始葬桓王者考之桓十八年傳曰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由此觀之蓋以亂故也

天王崩
惠王不書葬

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如莒從已氏
汪氏克寬曰文公不加譴命之罪于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其罪

文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責內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四月而葬前項王不書崩

宣三年春正月葬匡王

胡傳微者往會慢也或曰親之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乎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天王

成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不書葬高氏閌曰罪諸侯之不會也

非獨敖矣

襄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

案是月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瑩來聘徐氏彥曰天王崩而四國得行朝聘者杜氏云辛酉是九月十五冬者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

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未之凌替非典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為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于策併不往弔葬而見畧于經則

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即文九年傳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葬桓王葬匡王不書其人或謂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為公親往可乎

十月初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訃告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為天子斬衰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即邾子來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猶如襄二十九年吳子

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三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

餘祭以五月被弒訃未至魯故季札以六月至魯仍行聘事亦此類也
彙纂曰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為禮杜氏預釋之曰王訃未至也公穀俱不發傳而范氏甯徐氏彦楊氏士勛咸主杜說蓋按日而稽

不會也

之非臆度也胡傳以為貶雖本泰山孫氏說恐無所據

襄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杜氏預曰五月而葬速案經不書遣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著其慢也

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天王崩靈王不書葬案是月乙未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

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匄皆為母弟子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趙氏鵬飛曰三月而葬亂故也高氏閌曰天子崩必七月而葬者使天

冬十月王子猛卒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己丑敬王即位杜氏預曰未即位故不言

楚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留以待楚子之葬至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天下之諸侯可知顛倒極矣蓋由向戌為弭兵之説使晉楚之從交相見故天下諸侯皆以臣子之禮事楚甚矣其為春秋之罪人也

朝庶孽也猛幼而貴朝長而畢王愛朝欲立之未及而崩子朝恃寵爭立諸大臣不服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氏名伯毛伯欲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位所以三月即葬景王者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

下諸侯遠近俱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

崩周人謚曰悼王

孫氏復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羣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

吳氏澂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為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别于諸侯

左傳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遂使印段如周

以行事也

未踰年之子也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

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弒也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傳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殺公于武闈聖人書之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傳即安也

穀梁小寢非正也

楊氏士勛曰

寪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公羊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穀梁不書葬以罪下也朱子曰書薨而不以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

通鑑公讁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胡傳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而莊公不書即位則被弑之實亦明矣

路寢夫人居小寢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闈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爲足交輔何自有篡弑之禍哉

曰公薨諱之也諱之而以不地不葬見之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

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公雖卒而沒于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也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穀梁非正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因隕而斃故以非命而終今雖莫考其詳然經書薨于臺下則其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汪氏克寬曰宣公沭弑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彊盛不復可制矣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穀梁路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何氏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

薛氏季宣曰別宮也小寢猶非正況別宮乎

昭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左傳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

前書毀泉臺此書公薨于臺下即其地耶信如左氏之說則蛇之妖乃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言失

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子程氏端學曰不名係闕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左傳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

公羊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文陳氏傅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文公以六月葬故不書子赤卒成之為在喪之君以弒罪罪宣公也如此則不名實有意義不得從闕文之例又案王子猛亦是既葬而卒而書子猛者以別于子

卒毀也已亥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裯是為昭公

朝又是一例君髡皆日即被弑之君亦得日而子惡之卒經傳俱無其日者當是敬嬴襄仲斃之闈闥之内其死狀甚秘外人不聞知巳又殺其母弟戕其保傅又逐其母子惡之黨無一人故并不知其死日是

行弒之又一變局也仲之凶險更加羽父共仲一等

公薨

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著明矣閔之弒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啓三桓之盛安得謂之

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爲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禮葬謚之夫魯君之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不聞以此削其葬況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弑纔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謚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弑而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	閔元年夏六	文元年夏四	文十八年六	成元年二月

十有二月葬	我君桓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弑而書葬者凡九衛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
月辛酉葬我	君莊公	左傳亂故是以緩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惟桓公見戕于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于外八月而後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葢
月丁巳葬我	君僖公	左傳緩杜氏預曰僖公實以三十三年十一月薨文元年閏三月并閏計之七月乃葬故傳云緩
月癸酉葬我	君文公	案文公以二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辛酉葬我君	宣公	案宣公以去年冬十月薨而至是五月葬如期

悼則經不書弑者也蔡景之葬偏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為弑父也蔡靈雖在外而亦弑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殯于比亦猶齊諸兒之殯于無知也蔡昭雖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

以國亂子弑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成十八年十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左傳書順也杜氏預曰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襄三十一年冬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案襄公以夏六月薨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定元年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左傳季孫使役如闞將溝焉榮駕鵞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

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穀梁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孫氏復曰言

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高氏閌曰昭公甍半載餘始以喪歸歸及踰月而遂葬見魯之臣子無恩于先君如此

無備之甚也

高氏閌曰葬日虞所以寧親也日下昃則失虞之時矣

夫人甍葬

汪氏克寛曰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甍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

齊并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畧之妾母見經者
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
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
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
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
爾
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
王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

姜無貶其餘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弒逆而無貶雖以成風定姒之妾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無貶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稱夫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喪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卒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之為君而不

莊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杜氏預曰薨寢祔姑赴于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

張氏洽曰以文姜之醜行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此魯之禍所以未艾也

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胡傳典禮當謚之于始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文定及程沙

僖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程氏端學曰哀姜淫逆其死也不葬于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為之謚是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

季氏本曰先

文四年冬十

成其妃為夫人乎

文五年三月

黃氏仲炎曰文姜之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書之孰謂春秋奪人之爵甚至貶及天王哉

文十六年秋

文十七年夏

隨皆謂齊以喪歸魯夫魯之于齊無越一百七十日始至之理蓋齊既殺之于夷以喪歸于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爾所以下云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也

宣八年六月

儒謂子無絀母之義竊意既得罪于夫宜絕于宗廟以私禮葬可也以小君禮祔不可也

有一月夫人風氏薨

陳氏傅良曰夫人某氏嫡母稱也喪之以夫人之禮也隱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祔姑稱謚伉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成風始

齊氏履謙曰

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非公妾僖公母

汪氏克寬曰後世以妾母為正嫡至于襄事乃黜正嫡而嬖妾合葬焉如唐中宗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弗止孰有如漢之文帝自

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僖公配文公母聲姜也

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高氏閌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為之謚非禮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

趙氏鵬飛曰宣公殺太子絕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年而已然故聖人于元年稱婦姜則見其以妾為姑而于此復書夫人薨則宣以妾母為夫人而妾母專

哀姜誼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尊成風為夫人以妾亂嫡後世失禮自成風始春秋並同夫人書之亦不沒其實而已叅後世漢光武以呂后殺三趙王得罪高帝黜其配饗升薄后于高帝廟合食

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為嫡者乎

政之罪于是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哀姜淫亂與弒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于是尊其母成風為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公亦未敢遂如此今敬嬴與其子弒君遂母僭號夫人使遇齊桓

意亦同此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成公配襄公嫡母

左傳初穆姜使擇美檟以

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杜氏預曰齊諡也三月而葬速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成公妾襄公生母

左傳定姒薨不殯于廟無

則敬嬴襄仲皆當氏而誅戮列國無伯故得以肆行無忌至此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高氏閌曰死纔二十三日

許氏翰曰傳載季文子欲不以夫人之禮葬定姒而

范氏甯曰君以夫人禮卒葬之故主書者亦不得不以為夫人

吴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進君之意而尊為夫人也

自為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

家氏鉉翁曰襄公嫡母與定姒並書卒葬而嫡妾之分見矣

案此年有夫人姜氏四年復書夫人姒氏有兩夫人先儒謂不加貶而罪自見

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已樹六檟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畧匠慶用蒲圃之檟季孫不御

案季孫初意欲不以夫人之禮喪定姒不得已于人言觀此葬速禮畧也

者也然自漢唐以後生母皆並稱太后誰復以為非者久矣古禮之不行于今矣

以避正嫡此正合禮逮匠慶請木乃不以嫡庶之名分折之第今畧取他人之木蓋當時習見僖宣兩朝喪妾母皆用夫人禮故不用遂以為怪而季文子初亦不知此蓋僖公作俑之過也然此時猶知畏懼君

襄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宣公配成公母
左傳穆姜薨于東宮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速
家氏鉉翁曰穆姜為行父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襄公妾昭公生母襄配敬歸不見經
彙纂曰先儒

威曰君長誰受其咎則季氏猶未至甚横興于定哀之世此可以觀世變矣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范氏甯曰齊謚
左傳葬齊歸公不慼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叔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哀公母定公妾定配不見經
公羊何以不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僑如欲廢成公故徙居東宮　案穆姜以淫行而壽極長死于孫之手親見齊姜與定姒之斃已之櫬為其婦所用其亦苦矣文姜壽亦極高年近六十猶出淫于莒此則幽閉東宮而不得

所幽以死魯國之大無有如穎考叔之悟其君者畏季氏也行父取穆姜喪具以喪齊姜其心可誅矣

據左氏以齊歸為敬歸之娣故有妾母稱夫人之譏何氏釋公羊則以齊歸為襄公嫡夫人與左不同季氏本謂自昭至哀再無卒襄夫人者則齊歸之為嫡亦未可定　方氏苞曰左氏以為娣誤也有因妾母

向曰魯公室其卑乎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不顧親也殆其失國

稱夫人哀未君

穀梁曰妾辭也

啖氏助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書薨書夫人以著其非禮定姒卒時哀立未踰年故書卒子既未踰年故不稱夫人也

出則以穆姜得罪季氏當時君弱臣強可知矣桓宣皆弑立欲結援大國以自固而皆得淫妻之報天道不爽信哉自穆姜幽死以後魯之夫人遂無復有淫行者

九月辛巳葬

哀十二年夏

僭夫人薨葬而顔書夫人之娶以別之者矣未有志僭者之薨葬而反削夫人之薨葬者也歷襄昭定哀未嘗別見襄夫人之薨以此知齊歸之為嫡也

定姒

公羊定姒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左傳不稱小君不成喪也王氏樵曰諸家皆以哀未踰年之君故定姒止書卒葬而不書夫人以薨小君以葬此皆因諸侯僭禮而爲之辭其實

五月甲寅孟子卒

昭公配吳女左傳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吳氏澂曰固是以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以見魯臣子不以夫人

子雖踰年成君亦不得夫人其妾母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春秋亦從而書夫人書小君以著其非禮姒氏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皆不稱夫人卒曰姒氏卒葬曰葬定姒皆正名也非因

之禮喪之也昭公君也尚且遂出之而葬不備禮況其夫人乎一書卒而二義具焉

棠胡氏寧以姒氏不稱夫人為正名孟子不稱夫人為隱惡此似是而非也是時權在季氏乃季氏不以為夫人耳非

子未踰年之故也

哀公之意也假正誼以削其禮數薄其君父據實事書之正以見季氏專制其君之惡謂夫子有意削之者是助季為暴也諸說之中臨川吴氏近之

歸賵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强弱為隆殺魯不

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况歸賵仲子賵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襚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絶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	三月辛亥王使召伯來會	文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

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程子曰春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賵人之妾亂倫之甚

來會葬

高氏閌曰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天王惟有弔贈含襚之禮今使叔服來會葬是自同于諸侯也

黃氏仲炎曰桓王崩七年而後葬見諸侯不恤天子之喪僖公以夏四月葬而

叔歸含且賵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

陳氏傅良曰賵常事不書惟賵仲子成風特書之則以遂命為夫人也

彙纂曰魯弒君始桓僭嫡始成風王不能正而又成

葬

杜氏諤曰薨而賵含尚曰不可況又使卿會葬乎故復去天以示義

湛氏若水曰會葬之禮諸侯所以尊天子天子所以答施于諸侯猶之可也而施于妾母是成其夫人而

成風之襚

穀梁秦人弗夫人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孫氏復曰書者見周室陵遲典禮錯亂秦人之弗若也自四年成風薨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召伯會葬儼然同于夫人矣天子所

王使叔服先二月至魯見天子急于奔諸侯之喪冠履倒置極矣案此係公穀杜氏胡氏皆以為得禮家氏鉉翁亦謂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為無貶然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襄王不之討及其葬乃反遣

之故錫命歸含賵會葬王皆不稱天以謹其始

教人以妾僭嫡矣紊名分逆天理莫此之甚

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書鄭氏王曰夫子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故皆以夫人書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襚始書曰僖公成風以正嫡妾之分此夫子修春秋之文也聖人之筆削可見矣

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滕子
來會葬
陳氏傅良曰
改葬惠公也
衛侯來會葬
隱公不見春

使先期以至
焉是使王靈
益卑而諸侯
傲慢不臣益
無畏懼謂之
無貶得乎

定十五年邾
子來奔喪
杜氏預曰諸
侯奔喪非禮

九月滕子來
會葬
家氏鉉翁曰
魯君嘗奔齊
晉之喪會楚
之葬春秋不
書諱之也邾
滕二君來奔

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于是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君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于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于楚者矣于是

喪會葬而皆書者非嘉其來志其禮之僭也杞邾滕之奔喪會葬始見于春秋之季何也春秋中葉邾滕猶視魯為列國未如齊晉之強大也故邾屢與魯鬭爭互有勝負而魯亦未敢以屬國處之至襄

滕子會葬于魯是春秋之季也

之季昭之世而季氏專政屢侵奪邾莒以自益而魚肉邾爲尤甚故小國聞風生畏諂以求免儼如魯之事齊晉矣非畏魯也畏季而魯也畏季而魯益弱聖人書之以志世變非止譏邾滕之越禮而已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畧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臣子之慢

隱三年八月	隱八年夏六	桓五年春正	桓十年春王	桓十一年夏
庚辰宋公和	月己亥蔡侯	月甲戌己丑	正月庚申曹	五月癸未鄭

辛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

孫氏覺曰記卒記名者即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于冊也卒而不名者即位之初不赴于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

考父辛八月葬蔡宣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陳氏深曰諸侯告終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則已紀錄于列國之史矣非特因同盟朝會聘告之有證也

陳侯鮑卒夏葬陳桓公

吳氏澂曰葬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

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

湛氏若水曰着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李氏本曰辛踰兩月而葬必慮有爭焉耳蓋嗣君為喪主諸侯會葬而其位始定故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故不書宋葬穆公而書葬宋穆公

桓十二年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

家氏鉉翁曰衛宣未葬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戰敗

桓十四年冬十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高氏閌曰魯不供天王之

桓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誤三月而葬速

正義曰桓侯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杜氏預曰魯往會之故書

莊二年冬十二月宋公馮卒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月葬故也

績而歸乃葬其覩不仁可知春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絶之也吳氏徵曰二月已已之戰衛助齊滅紀魯為紀禦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廢會葬之禮

喪而會齊僖之葬顛倒甚矣凡春秋喪月之數皆是據首尾而言丁巳是十二月初二日己巳是四月十六日相去凡一百三十三日

獨不稱公劉謂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故傳稱蔡人嘉之與貶相反故杜直以為史文謬誤叢啖氏助又謂蔡季賢請謚于王胡傳亦從其說趙木訥氏極駁之詳闕文表

莊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緩

王氏葆曰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勲在王室然不免譏

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四年春王三月葬曹莊公

左氏卒葬俱無傳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八月葬許穆公

趙氏匡曰是時許從伐楚名陵許國與楚近遇疾而歸卒于國故不言卒于師

余氏光曰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

僖七年秋七月曹伯班卒冬葬曹昭公

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僖十二年冬十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

葬如期

為厲者其始以賂而篡立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在臣子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若曰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卒于王事加二等益因許本男爵謚而為公遂生此曲説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于朝會乎王事乎

僖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十八年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左傳冬十月乙亥齊桓公

僖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

觀此足知傳之謬妄矣

僖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僖三十二年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左傳子墨衰絰夏四月辛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六年春葬許僖公

俞氏皐曰葬不書月史闕文

卒易牙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十二月乙亥赴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凡十有一月亂故也

文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

文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

已敗秦師于殺遂墨以葬文公

今案己卯是十二月十一日辛巳是四月十五日癸巳是四月二十七日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

宣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

宣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

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速

汪氏克寬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于襄事

冬葬曹共公

葬如期

蘭卒葬鄭穆公

趙氏鵬飛曰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大抵葬在三月之間耳歸生將不利于嗣君故速葬而成其逆焉

元卒公如齊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左傳公如齊奔喪

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

伯壽卒秋九月葬曹文公

葬如期

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案十二公無親奔天子之喪親會天王之葬者而親往奔齊惠之喪隨又遣卿會葬是以天子之禮事齊也宣公賴齊得國故終身謹事齊惠歿又加禮如此春秋備書其旨深矣

宣十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于事上交隣之罪

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

胡傳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今數其葬之月則

成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速卒三年春王正月辛亥葬衛穆公

王氏樵曰六月乃葬非禮

成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夏四月葬鄭襄公

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

成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葬如期

見矣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來赴喪魯皆往弔見魯亦與楚通

成十四年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十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信然矣高氏閌曰七月而葬僭天子之禮

成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季氏本曰三月即葬必嗣

襄四年春王三月巳酉陳侯午卒秋七月葬陳成公

汪氏克寬曰時陳即晉魯

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秋葬杞桓公

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

襄十五年冬十一月癸亥晉侯周卒十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葬如期

子幼弱恐有他變而急于襄事也

會其葬故書葬如期

至是始以名赴于諸侯以前葢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眇之而不會葬

季氏本曰晉平公初立見諸侯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三月而速葬也

嚴氏啓隆曰桓公立七十年末年婚于鄭氏玉曰欲晉悼至是卒始書名魯亦會諸侯而速葬其親背禮始會葬自後杞之卒葬備見矣莫斯為甚

案趙氏之說非也僖二十

襄十九年秋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九年	
昭元年六月	三年書杞子卒則已赴于魯矣況此時杞成公婚于魯魯僖又號賢君而不往會葬直至結婚于晉悼以後凡杞之喪無不會葬者則春秋當日之邦交可知矣
昭三年春王	

七月辛卯衛侯環卒冬葬齊靈公

左傳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于句瀆之邱杜註太子光定位而後赴經從赴壬辰是五月二十九日辛卯是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夏葬杞孝公

左傳晉悼夫人之喪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高氏閌曰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為昏姻國國侍以興而魯禮有加焉

夏五月庚午衛侯衎卒秋七月葬衛獻公

三月而葬速

丁巳邾子華卒秋葬邾悼公

高氏閌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衰甚矣愚謂此由季氏專政欲外示有禮于鄰

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葬滕成公

杜氏預曰卿供小國之葬禮過厚

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會小國之葬今因滕子來會襄公之葬故魯

七月二十九日

昭五年秋七月秦伯卒六

葬襄二十九年晉平方合諸侯以城杞其加厚如此而諸侯有敢不會葬者乎

昭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

昭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

國以自張其聲勢也如王恭遣使單子及四裔之類高氏閔以為魯哀甚者猶未得其情當日魯之陵邾亦甚矣豈有畏而會其葬者乎

昭十年秋七月晉侯彪卒

以叔弓報之然于天王有不會葬或以微者會之今滕小國而以卿會葬何厚私情而薄王禮也

昭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

年春王正月葬秦景公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案經未有書秦葬者至是始書蓋季氏當日所謹事者齊晉謂秦亦大國可以結援故復遣使會葬

七月而葬非

惡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葬如期

溺卒秋葬陳哀公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二公子殺悼太子而立公子留哀公縊楚師滅陳葬陳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季氏本曰晉自襄公以三月葬以後書葬者悼平昭頃皆甫三月不知其故豈其意在速定嗣君而遂以為常制歟

公成卒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高氏閌曰卿共盟主之葬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

三月而葬速

禮

昭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月葬鄭簡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桀此時子産為政猶不免速葬其故不可知矣

昭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秋葬曹武公

葬如期

哀公

昭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季孫意如如晉冬葬晉昭公

三月而葬速

昭十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秋葬曹平公

葬如期

昭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二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葬如期

昭二十四年丁酉杞伯郁釐卒冬葬杞平公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昭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二十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萊是時季逐君出居乾侯而不廢列國會葬之禮儼然自以為君而列國亦不

昭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

桒定公亦三月而葬豈鄭亦以速葬為常制歟湛氏若水以書葬為忘恤鄰之禮夫季氏逐君其罪莫大

昭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冬葬鄭悼公

王氏葆曰昭公在外季氏使人會諸侯之葬以結外援也

高氏閌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事皆季

昭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汪氏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卹在外

之間春秋于乎是是所謂氏專之
兩年之首書不能三年之
公至自齊居喪而緦小功
于鄉書公如之察者也
晉次于乾侯
而復備書此
等所謂直書
而義自見不
假一字為褒
貶者也
杜氏預曰六
月而葬緩

不能備其禮
也
棄昭公在外
七年季氏凡
五行會葬小
國如滕薛列
國如曹鄭無
不加意隆重
甚至晉頃公
之卒公在晉
蔑其君而與
其臣行禮舉
世不知三綱
為何物聖人
閔焉故于歲
首書公在乾

昭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秋葬薛獻公

定三年二月辛卯邾子穿卒秋葬邾莊公

定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六月葬陳惠公

定八年三月曹伯露卒秋七月葬曹靖公

侯而以下詳書列國會葬誅亂賊正人倫之意于此尤喫緊或乃以為得禮亦思行禮者為何人也歟

定八年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九月葬陳懷公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公以來服屬于宋魯雖與同盟猶以宋屬待之故獻公之先君不赴喪不書卒獻公三家所私厚也故因公出而告喪魯之弔葬亦備其皆三家之私歟

定九年夏四

杜氏預曰六月乃葬緩

定九年秋秦

杜氏預曰癸已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葬如期

定十二年春

葬如期

哀二年夏四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哀三年冬十

月戊申鄭伯蠆卒六月葬鄭獻公
案鄭三世皆以三月速葬豈以子產行之而遂為定例耶
哀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

伯卒冬葬秦哀公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以後寢不見于春秋則知秦益退保西戎軍旅禮聘之事不交于列國矣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

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
高氏閌曰春秋書薛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月史文畧也
哀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

月丙子衛侯元卒冬十月葬衛靈公
范氏甯曰七月而葬蒯聵之亂故也
哀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

月癸卯秦伯卒四年春王二月葬秦惠公
葬如期
哀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

結卒冬十有二月葬滕頃公

葬如期

殺蔡侯申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高氏閌曰國亂故緩此所謂君弒賊討然後書葬者也距殺凡十有一月

杵臼卒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案自九月起併數閏為五月而葬失喪事不數之義春秋譏之此條公穀二家說不同詳三傳異同表

杞伯過卒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季氏本曰三月而葬必有故

生卒五月葬齊悼公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弒悼公以說赴于師杜氏預曰以疾赴故不書弒汪氏克寬曰悼公書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畧也

哀十年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史畧也

哀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葬如期

哀十三年夏許男成卒秋葬許元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但得其時而已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書卿會葬者七譏其過禮至宣公親奔齊

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三月滕侯卒

家氏鉉翁曰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為之説

隱八年夏六月辛亥宿男卒

胡傳春秋有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

桓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張氏洽曰去年與柔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

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邾子克卒

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為諸侯也

俞氏皐曰不書葬不往會也

莊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

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莊二十八年夏四月辛未邾子瑣卒

不書葬義同上

莊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

彙纂曰薛捐伯時王所黜

僖九年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禮不書葬者襄公方有子喪而出會于

九月甲子晉侯詭諸卒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訃吳隨北燕亦然可見非同盟而親盡則禮有節矣其後因强盛而私

僖十四年冬蔡侯肸卒

此條不具日月詳見闕文表其不書葬者則以蔡之臣子慢其先君不備其禮而魯因以不往會耳

葬卯故葬禮
遂簡諸侯亦
不遣人往會
陋

相通問豈非
王制所禁乎
若郜部諸同
姓國雖同盟
而不紀其卒
者以國小不
敢訃以煩大
國之弔
案季氏之說
非也禮六世
則親盡春秋
之初姬姓之
國無在六世
以內之理審
如此總不宜
有書卒書葬

者矣蓋在小國則不能備其禮在遠國則不敢具其儀如今世小姓不敢與世家通問往來當時燕迫北貉晉近西戎且又以支子暴興諸夏猶擯之故以前喪俱不訃獻公來訃而魯不會葬以此

僖二十三年	夏五月庚寅	宋公茲父卒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于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趙氏鵬飛曰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冬十有一月		杞子卒	高氏閌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案不書葬杞雖赴而魯不會也
僖二十四年	冬	晉侯夷吾卒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 案傳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懷公立今年正月秦伯納文公二月入曲沃殺懷公于高梁
僖二十八年	六月	陳侯款卒	案陳本從楚因城濮之勝懼而從踐土之會而魯亦從晉久役于外明年春方至自圍許無暇修會葬之禮故雖赴而魯不書葬
僖三十二年	夏四月己丑	鄭伯捷卒	案鄭文自三十年背晉與秦盟晉之所惡故雖赴而魯不會葬

文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

文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

不書皆不告也呂氏大圭曰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又案惠公乃文公之仇豈有為治喪之理其不書葬固宜

邾子蘧除卒案魯自僖公與邾搆怨邾

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秦伯

卒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責嗣子輕舉召亂葬不如禮季氏本曰昭公初立羣族亂作于是送終之禮廢故凡不書葬者非皆由魯不往會亦有其國葬不備禮而謝絶諸侯者如宋成公

侯朔卒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魯不會爾

魯不和久矣明年邾人伐我南鄙叔仲彭生伐邾正當交爭之世其不會葬固宜

侯潘卒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于國而多聚士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商人殺舍案昭公以亂故不成禮以葬魯無從往會是年冬齊人遂執單伯

罃卒

高氏閌曰秦自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以喪來赴案不書葬遠國從無會葬之禮至昭五年季氏專政欲結援大國始遣大夫會景公之葬

是已

宣四年春秦伯稻卒

秦不書葬義同上

宣九年八月滕子卒

案不書葬此所謂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魯未嘗會葬小國之葬至昭元年以後而邾滕薛三國無不會葬者滕至遣卿共事蓋由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何以不書葬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及會而

及子叔姬

成六年夏六月壬申鄭伯費卒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書葬魯不會也

成十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楊氏士勛曰莒渠丘公也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葬

冬秦伯卒
秦不書葬義見前

成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季氏專政欲外示殷勤以結援于小國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不會二國相繼以喪赴亦皆不會葬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

成十七年冬十有二月邾子貜且卒

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襄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昭十四年八月莒子去疾卒

胡傳魯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

高氏閱曰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卒皆不名

案邾小國魯不會葬義見前

高氏閱曰不書葬者以成公附楚故諸侯不會葬也

案是時邾魯方搆難是年冬嗣子復興師助齊伐我南鄙其不會葬固宜

獨于莒則不往蓋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鄆之罪於方伯而見執為是怒莒而不往以此見意如之專恣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葬者也

霞峯華氏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三世不書葬為

治其罪春秋據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沒魯之會葬而治其既往之罪也不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書葬

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

公羊傳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襄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

杜氏諤曰宣十八年錄楚子旅卒者著其暴盛而諸

襄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草其僭號故

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

案此楚康王也是時公在楚楚人至使公親襚夏四

昭元年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左傳楚公子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

何氏休曰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侯交接赴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子卒亦以其暴盛且明諸侯通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

趙氏鵬飛曰吳楚不書葬非魯不會也聖人削之避其號耳

曰楚子麇卒

月公與陳鄭許諸侯送葬至西門之外大夫皆至墓天王以同月崩而莫有遺人會天王之葬者冠履之倒置極矣聖人于二十九年春正月書公在楚所以存其實削楚之葬不書所以正其名所謂春秋非聖

問王疾縊而弑之

彙纂曰楚圍殺君而以瘧疾赴故魯史亦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而不革與髡頑之書卒同義

昭十五年春王二月吳子夷末卒
不書葬義見上

昭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不書葬義見上

定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師于檇李吳子光卒
案是時闔廬威震天下昭公至與為婚而豈有不遣人會葬之理明是仲尼削

人莫能修也
哀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不書葬義見上

之無疑也

已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隱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

莊九年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亂故張氏洽曰無知已誅可以葬矣

宣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彙纂曰討賊之義無間于內外故徵舒雖為楚殺而

陳靈亦得書葬公羊之說是也

已上君弒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胡傳君弒賊不討何以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	昭十九年冬葬許悼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 穀梁不使止為弒父也

家氏鉉翁曰君弒賊不討而書葬臣子親爲逆無臣子可責也

已上君弒賊未討而書葬

霞峯華氏曰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責世子也世子弒君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繼弒君不書即位痛嗣君也繼弒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即位或曰許世子以不嘗藥書弒避位而

出奔未踰年而卒與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

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國亂凡十有一月而葬

霞峰華氏曰蔡侯申之弒書殺書盜書葬春秋之

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

陸氏淳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

霞峰華氏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晉侯黑臀卒	成十三年夏五月曹伯廬	襄七年十二月鄭伯髡頑	襄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負	襄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

于亳
穀梁其地于
外也
家氏鉉翁曰
不書葬魯不
會也魯事齊
嘗為晉所辱
黑壤之會不
預盟亳遂與
絶
襄二十六年
八月壬午許

卒于師冬葬
曹宣公
時從晉厲公
伐秦
昭二十三年
夏六月蔡侯

如會未見諸
侯丙戌卒于
鄬八年夏葬
鄭僖公
彙纂曰鄭伯
被弑經既從
赴而書卒則
自當書葬
昭二十五年
十有一月己

舅卒于師十
九年葬曹成
公
時從晉伐齊
為平陰之役
定四年五月
杞伯成卒于

遏伐楚門于
巢卒
孔氏穎達曰
諸侯不生名
此吳子名在
伐楚上為卒
書名上之以
省文也

男甯卒于楚

冬葬許靈公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如楚請伐鄭卒于楚楚子為之伐鄭師還乃葬許靈公求諸侯亦勤矣

東國卒于楚

因朝于楚而卒

胡氏寧曰失德不葬若蔡侯東國是也王父殺父見用又奔之失德也

亥宋公佐卒于曲棘二十公

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家氏鉉翁曰齊晉一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為此行春秋特書其卒録之也

會秋葬杞悼公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于召陵伐楚不言卒于師者不成乎伐楚也

已上諸侯卒於外者

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不於路寢與卒于他國者皆載其地盖人君為一國之主宗廟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於其寢而於他處非常可知矣故謹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

趙氏鵬飛曰公久留于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故不書葬為内諱也

霞峯華氏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内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隱五年冬十隱八年冬十隱九年挾卒僖十六年三

益師卒衆父公子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劉氏敞曰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死則卒之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

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不書葬
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先公之子必未賜族益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

有二月無駭卒
左傳羽父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為展氏
胡傳無駭書名未賜族也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古者卿不世官春秋初猶為近古無駭與挾

公羊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卒與季友仲遂卒之實因卿大夫之告終以謹世變也
案春秋之卿大夫死則賜族公子牙卒而傳曰立叔

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趙氏孟何曰大夫卒名此其兼字之何也褒恤之異數也季友傳之叔父而有功于僖仲遂宣之叔父而有功于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肸非有

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使為卿也惟宋王者之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如司馬司城之類而此外一切削之

桓公有寵于王之類

皆書名耳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于掃地矣季氏廉曰公穀以為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為隱不成為君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孫氏是也亦有雖為卿而死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其未死而稱族者華督傳稱立華氏則因弒君懼討賂諸侯而求為此非例也其餘如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追書之耳

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皆世為卿

秋七月甲子	公孫玆卒	高氏閌曰此公子牙之子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絶
文十年春王	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張氏洽曰文仲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間魯政多疵文公尤甚
宣五年叔孫	得臣卒	
成四年夏四	月甲寅臧孫許卒	江氏克寬曰文仲子宣叔也子紇嗣為卿是為武仲
成十五年三	月乙巳仲嬰齊卒	案公羊以嬰齊為歸父之子謂弟為兄後非也傳所謂魯人者即季氏也歸父欲去三家乃季氏之仇如何傷其無後而于襄仲固

襄五年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

襄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也蓋慶父為三桓之始以奔莒

襄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高氏閌曰此叔肸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嗣是為子

襄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速卒

汪氏克寬曰魯卿自季孫宿以私意廢長立幼于是

無嫌也其後襄仲而不後歸父斷斷明矣互見三傳異同表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此孟孝伯也子貜嗣是為僖子

	昭四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不書卒其子公孫敖亦奔莒至茂而始書卒子速嗣曰莊子	昭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叔敬子	昭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	趙氏鵬飛曰叔輒弓之子
家臣效尤孟氏之騶豐點廢秩立羯叔孫氏之豎牛殺孟丙而立舍皆托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	昭二十三年春王正月癸丑叔鞅卒	汪氏克寬曰叔弓之子輒
	昭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汪氏克寬曰孟僖子也子

	昭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汪氏克寬曰舍予不敢嗣是為叔孫成子
	昭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高氏閌曰叔詣欲納昭公而卒
無事業見于經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家氏鉉翁曰羣之死不書遂之死去族意如卒之以常禮志定公不能為君討
之弟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何忌嗣是為懿子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子肥嗣是為康子

賊而遇意如加厚也

已上内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嬰齊卒于外仲遂及叔弓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肸書字書弟係春秋之變例公子牙為季子所誅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同他大夫之有恩數故特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内

汪氏克寛曰或日或不日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

二百二十年數畧同而日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
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
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憖出奔
公子買公子偃剌何忌州仇叔還卒于獲麟後餘
六人文定以翬弑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
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咲氏以單伯淫
叔姬黜其卿位今考無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
書族未必非大夫單伯書字無貶辭似未嘗黜竊

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

霞峯華氏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

昭定之後皆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

日者益師無駭挾得臣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已

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得臣之在宣公不應薄

又以得臣為貶而不書日則公孫敖襄仲意如之

卒何以不貶而書日

文十四年九　成十七年十

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文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穀梁奔大夫不言卒此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于外也

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貍脤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

蘇氏轍曰嬰齊從于伐鄭還而道卒大

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陸氏淳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即我臣故書之

夫卒不地其地于外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

辛于垂壬午叔弓卒去樂

猶繹萬入去卒事

篇

陳氏傅良曰大夫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為卿故譏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弑君宜如輩之例不書卒此因事之

書也志武宮

李氏廉曰一以猶繹為非禮一以去樂卒事為得禮皆記事之變也

案春秋合禮不書既以去樂為得禮而復書于經何也曰為武宮

變書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趙氏鵬飛曰仲遂弒君之賊天下之大惡于其卒而以為不宜繹何也春秋示天下萬世人主以待大臣之義不以仲遂書也

不當有事魯君遇變而不知自警之罪高氏閌謂自成六年立武宮此云有事則知自立宮以後祭之如親廟方祭而泚事者暴卒殆天所以示戒而魯君臣恬然不悟去樂卒事而仍復冒然為之此春秋所以

志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穀梁赤曰公弟叔肸賢之也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

也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

春秋

胡傳或謂叔肸寵弟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非也誠使叔肸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如齊年鄭語之類豈

有不見于經者宣公時聘問朝會遂𦲷行父歸父交于列國而叔肸不與其非其生而賜氏俾世其卿明矣趙氏鵬飛曰內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春秋之變文惟此而已肸恥食汙君之祿而

不仕是以聖人異之王氏沿曰叔肸之生不名于策書則非卿矣死不日為公子則未仕矣變丈曰公弟合名與字卒之知其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襃

外大夫卒葬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公羊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汪氏克寬曰尹氏蓋吉甫之後當幽王時為三公此書尹氏卒則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來赴弔如同盟

杜氏預曰與天王同盟翟泉之盟王因以同盟之例來赴

汪氏克寬曰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劉文公為王官伯尹氏世執朝權皆王室

定四年秋七月劉卷卒

杜氏預曰即劉蚠也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王為告同盟故不具爵

孔氏穎達曰譏內之臣不得外交必非劉邑之臣來赴當是天子為告也天子

葬劉文公

趙氏匡曰譏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

高氏閌曰尹氏王子虎皆不書葬此特書葬以魯往會之也

汪氏克寬曰諸儒皆謂劉子定內難復辟于周故特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杜氏預曰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所以示譏

陸氏淳曰人臣無境外之

來赴告于魯
也
程氏端學曰
陸淳氏以為
人臣無外交
今死而赴故
書以示譏然
乎曰此一小
義大義則譏
天子之世卿
高紫超氏曰
春秋此書蓋
為昭二十三
年尹氏立王
子朝伏案

之秉政者故
特赴于諸侯
而魯史記其
卒春秋存而
弗削以示王
臣不當赴喪
于列國
趙氏與權曰
尹氏之後王
臣書卒者王
子虎劉卷也
子虎書卒不
書葬而劉卷
書葬所謂今
之大夫交政
于中國焉得

告臣故不具
爵
陸氏淳曰譏
內諸侯不同
列國故不言
劉子卷卒亦
譏來告故書
之
陳氏傅良曰
王卿士不卒
有關于天下
之故則卒之
于襄王之難
有王子虎于
敬王之難有
劉子故特賢

書卒葬然單
旗不書卒而
尹氏專權亦
書卒故知從
赴告耳
柔內大夫且
不書葬豈有
會葬王朝大
夫之禮此非
因劉卷之專
王政畏其聲
勢良由意如
遂君內怯到
處殷勤脩好
而不自知其
越禮爾

交況以私事
而出境乎此
不待貶絕而
惡見者也
吳氏澂曰無
會葬鄰國大
夫之禮季友
與原仲有舊
欲往會其葬
以大夫不可
私行出境請
于公而公命
之行故書
汪氏克寬曰
雖請于公亦
是私行耳

而勿哭者也

而卒之 李氏廉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說亦得春秋意外之旨

彙纂曰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為通私行穀梁以為諱出奔胡傳以為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惟吳氏澂汪氏克寬以為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情事葢非奉君命出境則

不書於策即書亦不言如也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内女卒葬

汪氏克寛曰内女為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葢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鄫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郯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

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爲大夫內子者四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大夫而不卒也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 糓梁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國亡矣徒

莊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

莊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杜氏預曰以賢錄也無臣

僖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湛氏若水曰禮諸侯之女

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絕期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為諸侯夫人者恩得伸故卒之　范氏甯曰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

葬于齊爾　杜氏預曰齊侯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孔氏穎達曰雖為齊侯所葬亦由魯往會之故書不書諡者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之諡也　呂氏祖謙曰內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

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酅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秋賢之甚故書之詳

子故不作諡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世也　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娣媵不葬此以賢

嫁為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之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

不服之例適姬與叔姬皆
大夫者不書非常也

卒

陳氏傅良曰
内女為夫人
書卒不書葬
其不書卒者
必有故也

叔姬故與伯
姬俱得葬春
秋特錄之以
垂訓後世
吳氏徵曰叔
姬娣也魯杞
之待叔姬與
叔姬之自待
其身皆與伯
姬同春秋備
書之此葢莊
公以為姑而
為服大功之
服也歟

襄三十年五
秋七月叔方
成八年冬十
成九年春王

月甲午宋災
宋伯姬卒

穀梁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許氏翰曰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為婦道之表故詳錄焉趙氏鵬飛曰

如宋葬宋共
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稱謚何賢也家氏鉉翁曰傳謂國君之喪大夫弔卿葬夫人之喪士弔大夫葬以此命卿為過禮葢魯人

月癸卯杞叔
姬卒

左傳來歸自杞故書陸氏淳曰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為喪歸杞故也

正月杞伯來
逆叔姬之喪
以歸

啖氏助曰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汪氏克寛曰聖人錄河廣之詩則知出妻與廟絶不可復反是以啖氏為此說然春秋書叔

春秋書内女四節杞二妃以惡紀宋二姬以賢然語其難則宋姬為尤難故紀姬之葬以字而宋姬之葬以謚

高共姬之節其禮視舊為優也陳氏宗之曰古者夫人之謚從君之謚春秋時其制隳矣共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謚

姬卒與杞伯逆喪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之母不同

已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鄫季姬志卒不志葬其常也杞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

逆喪以歸也其餘如郯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

與嫁為大夫妻一例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穀梁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傳不言杞絶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案左氏以叔姬為已嫁而見絶此以上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不爲殤蕃已許嫁于諸侯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	
文杞伯來朝與此作一事看故生出如此穿鑿其實子叔姬只是未嫁之女如僖九年伯姬卒一例與上杞伯來朝事了無干涉也余另有論見後	

已上二人內女未嫁而卒者

霞峰華氏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

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

杜氏預曰魯為之主比之內女

趙氏鵬飛曰此聖人以疑故志之也秋七月王姬卒

而冬十月夫人會齊侯于禚是誠可疑者魯桓千乘之君文姜與其兄謀之如獵狐兎何有一婦人歸齊十月而卒于齊死之善惡不可得而詳也其赴魯内有所不安疑魯問其故不知赴魯而夫人出會是乃

所以致魯之疑聖人亦從其實以疑詞書之其意可見矣不然王姬卒常事爾何以書或曰魯主之故赴于魯十一年王姬歸于齊亦魯主之也其後何以不書卒

案趙氏之言極有見蓋前日之結婚天

王使魯王之者疑魯有報讎之心而欲以此嘗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斃王姬而與文姜為此會焉是

王姬之卒

魯實致之也吳艸廬謂禮本無王姬服之禮莊公特為之服以婿齊則十一年

歸之王姬為桓公夫人何不聞以媚襄者媚桓乎

已上一人王姬比内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為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絶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絶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絶叔姬而無絶昏言立其娣以為夫人遂以此叔姬為杞所絶之女而以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為

杞之所請繼續為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之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娣二人前後俱為所棄杞何強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既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為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為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

氏亷更為之說曰已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絶而復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絶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敞吕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貴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為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為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毁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未成曰郎臺已成曰泉臺即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為彰先祖之過故譏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說非也據左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毁泉臺杜註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毁之正義云臺在宮內人見蛇從宮而出毁臺并毁其宮也劉氏敞謂迷民以怪蓋取是說意泉宮當為聲姜所

居如東宮西宮之屬近在宮闈之内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為不祥故欲毀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係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靑而以為應在夫人之理即云毀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為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間無異事不另志日月則當于是日毀矣若非為宮内不祥急欲毀去世豈有當哀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毀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先君為之是而毀之是

毁先君之美也先君為之非而毁之是暴先君之惡也
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毁于聲姜薨日于情事總覺迂
緩不切故知迷民以怪之說為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
于臺下黄氏正憲謂即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
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當從此宫出從先君于地下理
未可知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為
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
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强合之遂以為杞伯之朝請絶叔

姬而無絶旹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絶也此與情理不合乎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毁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毁本自一事而公羊必欲强分之遂以泉臺為莊所築之郎臺何休注云譏臨民之漱浣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强夫人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毁經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內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許悼公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八年楚人滅陳春秋書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往往曲為遷就迄無一定高紫超先生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弒逆之迹告于諸侯隆禮以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可謂得春秋之旨矣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

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為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奐之下指為楚葬孔氏又申杜預之說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為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訾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說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

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葢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也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著矯誣之筆不足以垂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葢楚棄疾奉孫吳圍陳托名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悅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已因得取

國而無慼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為之與九年叔弓會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葬楚實以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若如左氏之說則為衰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事當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比事觀之較然矣其他滅國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俘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民私竊藁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

知夫據事直書之說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之論不辨自明矣

春秋定十五年姒氏卒論 附哀十二年孟子卒

姒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姒氏之書卒而不書夫人書葬而不稱小君為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姒氏之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也是强臣專制

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欲加厚其母而
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上之意
使君不得加厚其母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
事雖正而實為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
禮于君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
賢人君子所歎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舉國翕然而後
可惟吾所為而不吾忌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公王
莽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騈誅宦官皆為移鼎之漸而春

秋安得許之哉夫姒氏猶妾母至孟子為昭之嫡夫人
而亦書卒併不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舊史固
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而書卒以示天下後世娶同
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吳為同姓罪在昭公
耳于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為昏生以夫人之禮
崇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弒君之賊而宣
公既以為大臣則當隆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
卒于垂猶繹去籥此尤筆法之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

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之逆賊乎哉季氏于昭公逐其身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以葬此凡有血氣之所同憤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為臣子者皆當食其肉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同姓而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為索瘢摘垢之舉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為失實于情為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削其間也前此四妾母實

以夫人之禮薨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姒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之禮薨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可以見以妾配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强臣專制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槪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爲公子翬所弑賊在内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

在外故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事仇偷生隱忍以是為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歴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弑而叔孫得臣之書卒何也曰春秋自僖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自僖公以後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大公周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為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賞

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於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詩於魯頌因哀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泮宮復閟宮不書於春秋而特列於頌以為是三王之事周道其猶可為也故於僖公以前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於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為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為誅之將不可勝誅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

實覯於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年書季孫意如卒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於舉朝之士大夫乎此則聖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說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亦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祔太早急於神其親也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祔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鄭氏儀禮註祔已主反

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為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刱為此說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人所居既祔廟而仍反于生人雜遝之所于理亦覺未安余嘗考之朱子三年而祔之說葢本程子張子之說程張之說實本左氏喪畢吉禘之說也程張俱云禮卒

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
祫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宮入于廟此特據左
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應不在
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說也即如春秋所稱鄭
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則以練為斷杜氏用賈逵服
虔說則以三年為斷其說亦不同朱子謂穀梁但言壞舊
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
新主耶朱子之意葢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

事之其卒哭而祔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爾其于孝子之心則安矣而于喪事即遠之旨相悖且既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卒哭之明日又胡為先多此一祔也至賈疏又云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反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死者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既求合儀禮卒哭而祔之文又合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拘牽遷就吾恐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朱子謂祔

與遷是兩事祔者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以來天子之廟且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四代並在一處安得祔時祭于其祖之龕躐其父而配享乎竊謂今日孫祔于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祔既有孔子善殷之言則亦不必以儀禮之本文為拘也書

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祔後復主于寢從鄭氏之說而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葢兩從焉近儒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二年而絡繹成兩祔非人情且已告祖考以將祔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虛不若信程張之說以大祥之明日祔廟改主遷祔同日行之為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禫後祔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已廢絕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爲周公所定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怪駭孟子亦第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絶于春秋時無疑也葢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

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于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槨有四阿棺有翰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翣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

粥為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于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于千百至孟子時有土之君靦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為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為夏殷之禮歎哉曰然則聘覲燕食之禮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享之禮雖

廢然晉文曾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晉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享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尚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襘袺之間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澆漓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二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衎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棄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

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則廢墜已久典籍缺如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余年二十一執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覩天子諸侯之全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裒輯成書以補儀禮之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

公之舊也

春秋大事表卷十六